

我国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价值与路径研究

程静

伊犁师范大学 法学院

DOI:10.12238/er.v4i3.3697

[摘要] 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是在全面准确把握国际法治建设新形势下,同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任务相适应、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需要相符合、同我国人民的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实力与国际地位相符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提高我国法学教育质量,通过进一步明确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加强高校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优化法学学科专业结构、完善教育评价机制等具体措施,更好地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关键词] 德法兼修; 法治人才; 价值; 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7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1]。”这就要求我国具有并能够培养大量热爱祖国、时刻维护祖国利益,具备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的“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1 新时代对我国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新要求

随着我国同世界各国、地区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交往不断加强,各国公民之间的经济交流、贸易往来和文化教育合作等也日益频繁,随之而来的国际法律纠纷也呈现出种类更丰富、数量更多、问题更复杂的发展趋势。对我国法律工作者的道德品质、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等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

1.1 具备爱国精神,维护国家利益

在国际法律问题的解决中,如何在维护我国利益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好国家关系,不但关系到我国国家、公民的权利保护和实现,还涉及到我国的国家安全及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国际法律问题不但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数量逐年递增,还涉及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国际问题,与各国及地区之间的国

家利益和国际关系有紧密联系。为推进我国成为全球治理变革进程中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首先需要培养我国法治人才的爱国精神,保障其在法律实践活动中将国家利益放于个人利益之上,时刻维护国家利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国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对我国法治人才提出了“德法兼修”的新要求^[2]。在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不但要注重学生知识技能的培养,更要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职业伦理的教育。思想是人行动的指南,唯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方能更好的为国家做贡献,相反一个具有丰富法律知识但不具备优良品德的人,可能会比无知者给国家带来损害更大。青年一代是中国法治事业的接班人,法学教育应坚持德法并举,实现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思想道德素养同步提升,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

1.2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有着本学科特有的法律语言、法律方法及法律思维方式,这些都需要经过长期和专业的理论知识学习才能掌握,对法律职业者

的专业学习和训练提出较高的要求。法律实践中往往会遇到一些新的问题,这就需要法律职业者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能够从各角度,全面的分析、解决问题,如涉及到P2P平台的合规性问题时,不但需要对P2P及其平台有正确、清楚的认识,还需要从涉及合同法、物权法及担保法等民法领域;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法领域以及从金融、类金融行业可能会受到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高度监管等行政法领域进行综合分析。分析的过程中还需要能够对法律条文进行准确的法律解释,如对相关法律条文做文义解释地时候对于字词的准确理解;做目的解释地时候,对立法目的的、立法精神的准确把握以及针对不同的法律问题如何选择和运用不同的解释方法,这些都要求法律职业者必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只有具备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法律职业者才能在日新月异、错综复杂的国际法律问题中,找到正确的解题思路和方法。

1.3 突出的实践能力、综合能力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较强的综合学科,学生需要在掌握法学的理论知识基础上做到理论联系实践,养成专业的法律思维和法律表达,同时,具备外

语、财务等相关行业知识和技能,才能具备在实践领域中运用法学知识及相关知识处理各种问题的综合能力。如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发展,我国同沿线国家及地区间开展了大量油气能源合作项目,需要大量实践能力突出、综合能力强的法律职业者为国家或企业间的合作、发展提供法律服务。这就需要法律职业者不但对相关的法律知识非常熟悉,还要明白勘探、开发、生产的基本流程和油气业的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才能理解并做好具有大量Lifting Agreement, Gas Balancing Agreement, AMI Agreement等国际通用专业术语的合同文本。同时,身为法律职业者,具备良好的谈判技巧和诉讼能力是其必备条件,因为能不能在国际商务谈判上有理有据的保护客户利益,能不能在诉讼仲裁中替客户争取到好的结果,能不能在国际法律问题的解决中处理好国际关系,维护国家利益,都是全面评价一个法律职业者的标准。

2 “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的价值

我们过去相对于“为谁培养人”这一问题而言,更注重回答和研究“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主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探讨,更加关注和思考关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重要问题。实践证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是同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任务相适应、同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需要相符合、同我国人民的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相符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2.1 “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同我

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任务相适应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来,我国进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对我国改革的深化,法治社会的建设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有非常积极的推进作用。我国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水平的高低,以及法律人对于法律的信仰,直接影响着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而“德法兼修”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含义,不光要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水平,使其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外在约束,自觉转化为自身的内在道德修养,从而引导和激励自身在法律职业实践中朝着公平正义的方向前行。还要求培养法科学生对法律的信仰,从而提升其法律素养,获得健全的法律人格。“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中“法为德之资,德为法之帅”两者相辅相成,如同法律人的两条腿,缺一不可,如只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却道德缺失,则不但无法完成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任务,还可能给国家、人民造成一定损失,且纠偏的成本也非常高。

2.2 “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同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需要相符合

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符合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是法治社会、和谐社会,无论是社会秩序的稳定、国家经济的发展,还是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建设与实现都需要德法并举,两者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只有始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才能使两者共同发挥作用,一起促进我国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发展。教育一直以来都是道德建设和法治宣传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德法兼修是我国新时代对法律职业者的要求,是法治人才培养之灵魂。通过“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建立,使我国法学教育系统将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相融合,使法律对法科学生内在思想和外在行为

的强制性规范和约束功能,同道德对其内在思想和外在行为的指引和教育作用同时发挥效力,双管齐下,内外结合,从而有效提高法科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民主法治观念和法学专业水平,培养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法治人才。

2.3 “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同我国人民的期待相契合

“培养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法治人才,就是要着力培养中国司法实践需要的法治人才^[3]。”法学教育中知识教学是理论基础,实践教学是应用提升,只有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才能真正达到法学教育的目的。我党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4]。而这一目标的实现不但需要专业知识扎实、业务能力强的法律职业者,更需要道德品质同法律素养兼修的法律职业者,因为现实中法学专业水平极高,但因不能修德立身而走向人民的对立面的法律职业者并不少见。实践中总有部分法律职业者因缺乏对自身道德的约束、对法律的敬畏,由先期的有失公平、不够正义的待人办事到后期的知法犯法、不依法执法、滥用职权、以公谋私等违法行为的出现,甚至导致冤假错案的产生,不仅使我国司法公信力受到人民群众的质疑,严重损害到我国司法的公平公正,更使我国部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培养值得人民信任的“德法兼修”法治人才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之一。

2.4 “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同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相符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稳步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显著提高,法治建设也逐渐跻身并参与到法律全球化进程中。尤其是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我国同沿线国家及地区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往来日益频繁,随之而来的还有涉外法律案件数量的逐年增长,

国际法律纠纷的日益增加以及司法协助的增多。法安天下,德润人心。随着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的提升,国际法律问题的增多,加强培养具有国际对话能力和处理涉外司法事务的法治人才的同时,也需要注重立德树人,注重对法治人才的道德培养,培养出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还具有优良品德的“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3 “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下文简称为《建议》)中明确提出,要使我们“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的新要求。为更好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通过进一步明确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加强高校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优化法学学科专业结构、德法并重,改革教育评价机制等方式,为我国国际法律地位提升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3.1 立德树人,进一步明确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2019年3月18日的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明确提出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同时,在祝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的贺信中,在西安交大、陆军步兵学院等高校的参观讲话中,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强调“学校是立德树人的地方”^[5]。我国在法治人才培养上应坚持以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首要任务,始终将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树立为国为民的崇高志向,同时,将思想政治教育贯彻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学生道德素养和

法律职业伦理水平,培养具有爱国意识、法治信仰,严守职业道和社会责任感的法治人才队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也对我国教育的教育目标做出明确指引,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作为我国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要依据我国国情和社会发展需要,紧密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找准方向,从长远地、国际地角度,进一步明确我国“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始终将“立德树人”放在人才培养的首位,将德育贯彻到我国法治人才培养的全方位、全过程中,使学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断努力。

3.2 打破壁垒,加强高校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创新

随着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行,“法治化”已成为我们社会生活的“主题词”,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也日益彰显。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我国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中,首先要勇于打破封闭的学科壁垒,在学科体系建设中,注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体系构建,以法学为核心,促进同经济学、社会学、民族学等相关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以社会的现实需要为指引,大力发展多学科交叉的综合型新兴学科,结合我国社会发展需求和未来趋势,不断扩展我国高校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覆盖面,将反映我国社会发展需求和体现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领域的学科吸纳、融合到我国法治人才培养学科体系建设之中。其次,要打破学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法学教育同我国法学研究、司法实践相结合,通过高校教师与研究机构、实务部门人员交流互聘、高校

教师定期进入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和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等具体方式,鼓励和加强法学教育中知识型教学和实践型教学的互动与结合。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同时深入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法治人才,为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最后,还应当打破专业壁垒,树立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都懂法治的立体人才培养理念,建立法学专业和懂法治的非法学专业立体培养的模式,培养德法兼修的各专业高素质人才,才能更好的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合格的人才保障。

3.3 加强国际合作,优化法学学科专业结构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各国、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合作日益丰富和便利。为加强我国高素质、多层次、能力强的涉外法治人才培育,优化我国法学学科专业结构。一方面,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学习和利用国外优质的、符合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的法学教育资源,扩展同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渠道,通过教师互派进修、学生互换学习、选送优秀师生到其科研机构学习、实践等方式,加强双方之间的实质性合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发展和利用现代网络技术,依托数字化教育教学平台,突破时空、地域的限制,通过同海外各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等开展网络课程互通、课堂名师共享、数字资源共用等方式,实现跨国家的学校课堂共享互动,科研机构成果互通交流,充分发挥网络资源的优势,使各国家、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发挥其最大效用的同时,推进我国法学专业结构布局完善和优化工作。当然我们在对国外法学教育及法学研究成果的借鉴、吸收

上,必须以符合我国法学教育目标和原则,结合我国传统文化和长期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加以甄别,有选择的吸收、借鉴及转化,而不是不加分析地照搬照抄或者全盘接收。在法学教育中我们要保有文化自信、制度自信,在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为我国学子提供资源丰富、选择性强、便捷有效和灵活多样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法律规则、掌握国际通用语言,时刻维护国家利益,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中,能够提升我国国际法律地位的“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3.4 德法并重,改革教育评价机制

教育评价机制就像指挥棒一样,通过不同的评价标准,指引出不同的办学导向,甚至对我国教育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决定性。针对之前我国部分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中,只重视分数而轻视技能、重视专业知识的教育而轻视思想道德教育的传统观念导致的教育评价过程中,存在评价内容不全面、评价形式单一,评价主体单向性,评价标准笼统,只通过书面考试对学生的专业知识进行考核,而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方面缺乏合理、有效的考核标准和方式等问题。我

国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10月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不断完善我国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同时指出要以“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6]为主要原则推进我国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针对我国法学教学评价体系中现存的问题,我们在以后的法学教学过程中,不管是知识教学还是实践教学,都应始终以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为主要目标,全面提高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素质为目的,坚持多元化评价机制,将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考核作为我国高校对学生教育考核评价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创建内容综合、形式多样、主体多元、评价标准统一明确的教学评价体系,从而为我国高校法治人才培养做出正确指引,进一步促进高校法学学科发展和教学质量改善,更多更优地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出高素质“德法兼修”法治人才提供教学支持。

[基金项目]

本文获得新疆社科基金2020年度

一般项目《富民兴疆方略下新疆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研究(项目号:20BFX075)》和伊犁师范大学2020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一带一路”视域下新疆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NO:JG202012)》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J].求是,2019,(4):4-11.
- [2]李学成.新时代背景下我国法学教育的新境界[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8(03):58-64.
- [3]杨宗科.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J].法学,2021,(01):3-17.
- [4]胡铭,王震.司法公正评估体系的建构与应用[J].法治研究,2015,(1):12-21.
- [5]张剑.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J].党课参考,2020,(19):63-65.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N].人民日报,2020-10-14(001).

作者简介:

程静(1986--),女,汉族,安徽淮北人,法学硕士,博士生,讲师,研究方向:法理学、民族法。